**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Z-GK-12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3](#_Toc24960)3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_Toc26308)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_Toc2201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3Z-GK-12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 **1** | **年** | **899** | **详见采购文件**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项目采购-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4-01-12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01-12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01-12 09:0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  0571-88907792 | 202开标室：  0571-88907791 |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  0571-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朱智胤 | 0571-88901127 | / | 四楼 （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商红娟 | 0571-88907706 |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标项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
| 地址 | 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麻岭路2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方含芬 |
| 联系方式 | 0571-58100565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细则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客观分** |
| **1** | **技术** | **投标的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 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分） | **4** | **主观分** |
| **2** | **技术** | **1、根据本项目物业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物业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3分）**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3分）** **3、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具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各项标准。（3分）** | **9**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投标人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针对性服务方案：** 1、保洁服务方案：**①室内保洁服务（2分）；** **②室外保洁服务（2分）；** **③垃圾分类及灭四害服务（2分）。** **2、保安服务方案：**  **①门卫值班、巡查、来访登记（2分）；**  **②治安、消防、车辆管理等工作（2分）；③突发事件处理（2分）。**  **3、工程维修服务方案:**  **①日常综合维修服务，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1分）；**  **②弱电系统的维修维护工作（1分）；**  **③空调系统运行维护（1分）；**  **④电梯日常运行和维护（1分）；**  **⑤会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1分）。**  **4、接待服务方案：**  **①会议接待（1分）；**  **②会议室布置（1分）；**  **③会议室设备管理（1分）；**  **④会议期间服务（1分）；**  **⑤会后清洁等工作（1分）。**  **5、绿化服务方案：**  **①公共绿地的施肥、浇水养护、病虫害防治、灾害预防措施（2分）；**  **②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绿化租摆管理等（2分）；**  **③投标单位需具有较强的绿化支撑保障能力，团队素质（2分）。**  **6、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是否合理：**  **①消防（1分）；**  **②应对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防冻、防雪等灾害性天气及防疫等）（1分）；**  **③突发停电（1分）；**  **④突发暴力事件（1分）；**  **⑤人员疏散等（1分）。** | **33**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投标人的:**  **①管理目标、指标及方式（2分）；**  **②质量管理目标的定位准确性和针对性，以及管理方式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2分）。** | **4**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安排直接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人员是否具有相关服务资格等评分：**  **1、负责人及管理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主管）（8分）；**  **项目经理2人:年龄4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师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三级）及以上智能楼宇管理员证书，红十字协会认定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保洁主管2人:年龄50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持健康证、红十字协会认定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保安主管2人：年龄4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红十字协会认定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工程主管2人：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电工证，应急管理厅认定的高压上岗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书；**  **每满足一个人得1分；最高8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其他从业人员：提供其它相应服务岗位承诺函（详见招标需求岗位人员要求表），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人数及相应岗位证书要求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6**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交接方案：**  **①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2分）；**  **②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2分）。** | **4**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能提供登高车的得1分；**  **能提供高压清洗车的得1分；**  **能提供垃圾清运车的得1分；**  **能提供吸污车得1分。**  **能提供巡逻观光车得1分。**  **能提供扫地车的得1分**  **提供发票，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8** | **商务资信** | **投标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节能管理方案。** | **4** | **主观分** |
| **9**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完善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3分）； **2）是否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3分）。** | **6** | **客观分** |
| **10**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项目管理、质量保证和其他方面等所做的承诺及保证措施等（详见商务要求表响应情况）。** | **2** | **客观分** |
| **11**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提供整体经营情况、技术力量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12**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类似项目成功经验（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客观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需求**

### 一、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高等院校

2.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青山湖校区和东岳校区：2024.1.1-2024.12 .31

3.位置：青山湖校区：杭州市临安区麻岭路2号；东岳校区：西湖区西溪路681号；

4.面积：青山湖校区，杭州市临安区麻岭路2号：占地面积17.6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东岳校区，西湖区西溪路681号：占地面43646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

5.物业服务内容：公共区域保洁，安保服务、高配变电房托管，会务服务，音控保障，绿化养护，维保检测，水电木工巡查维修值班服务（管道疏通、水池清理等服务，空调日常巡查维修及清洗服务，用水系统故障应急排除）宿管服务、青山湖校区10号楼热水系统巡查，景观水池清洁维护等。

**二、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基本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人数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保安秩序管理及巡查** | **保安（38人含管理人员）** | **其中：青山湖校区四个大门其中常开两个，保安25人；东岳校区保安13人。** |
| **二** | **环境卫生服务** | **保洁（36人含管理人员）** | **其中：青山湖校区24人；东岳校区12人。** |
| 1 | 日常清洁维护耗材 | 保洁耗材主要包括日常保洁工具（如拖把、扫把、玻璃刮刀、内外垃圾桶等）和常用的保洁用品。 |  |
| 2 | 垃圾分类清运 |  |  |
| 3 | 化粪池清运 |  | 每季度一次 |
| 4 | 灭四害、除白蚁 |  |  |
| **四** | **宿管服务24人** |  | **其中：青山湖校区18人；东岳校区6人。** |
| **五** | **会务服务4人** | **包含：会议室、体育馆、报告厅等音控设备管理** | **其中：青山湖校区3人东岳校区1人。** |
| **六** | **绿化管理养护** |  |  |
| 1 | 绿化养护 | 4人 | 其中：青山湖校区3人；东岳校区1人。 |
| 2 | 绿化摆放 | 青山湖校区：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报告厅、大厅、广场、校门及连廊等处；  东岳校区：行政楼、培训楼、检测中心及其他地方等。 |  |
| **七** | **空调、热水器、风扇系统管理维护** | **（含材料费）** |  |
| 1 | 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及维修 | 2000台 | **其中：**青山湖校区1400台，东岳校区600台 |
| 2 | 风扇清洗 | 2400台 | 其中：青山湖校区1800台；东岳校区600台。 |
| 3 | 热水器管理维护 | 空气能热水机组维护 | 东岳校区培训楼、青山湖校区10号楼 |
| 4 | 电视机管理维护 | 培训部客房（70台） |  |
| **八** | **公共设施管理维护费** | **（含材料费）** |  |
| 1 | 监控、消防弱电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和维修 |  |  |
| 2 | 房屋消防系统检查及维修 |  |  |
| 3 | 防雷检测及维修 |  |  |
| 4 | 电梯检测及维修 | 13台 | 其中：青山湖校区12台；东岳校区1台（培训楼）。 |
| 5 |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管理维修 | 校园内 | 两个校区 |
| 6 | 饮水机维修保养更换滤芯 | 36台 | 两个校区 |
| **九** | **给排水系统管理维修**  **（含材料费）** | **（含材料费）** |  |
| 1 | 市政排污下水道、蹲坑、马桶疏通、维修 | 全院 | 每学期疏通下水道一次，堵塞时随时疏通 |
| 2 | 生活水检测 |  |  |
| 3 | 水箱、管道、阀门维修保养 | 7个公用水箱清洗 | 每年两次清洗 |
| **十** | **其他岗位服务（25人）** |  |  |
| **1** | 水电工 | **10人** | 其中：青山湖校区6人；东岳校区4人。 |
| **2** | 高配电值班 | **6人** | 其中：青山湖校区3人；东岳校区3人。 |
| **3** | 前台客服 | **2人** | 其中：东岳校区1人，青山湖校区1人。 |
| **4** | 培训部服务员 | **5人** | 其中：东岳校区5人。 |
| **5** | 卡机充值 | **1人** | 其中：东岳校区、青山湖校区1人。 |
| **6** | 值班室卫生 | **1人** | 青山湖校区 |
| **十一** | **计时工费** | **合同期内暂按14万元计取，计日工费用多退少补**。 |  |
| **十二** | **水电五金材料** | 全院日常维修水电五金材料 |  |

**注：表中提供的面积、台数等仅为约数，具体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均包含在服务范围内，由投标人自行探勘了解具体情况，中标后，在一个年度的服务期内，不因数量增加而另外增加服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岗位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 位** | **人数** | **岗位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2 | 年龄4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师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三级）及以上智能楼宇管理员证书，红十字协会认定的红十字救护员证；其中青山湖校区1人，东岳校区1人。 |
| 2 | 保安主管 | 2 | 年龄4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三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退伍军人优先，红十字协会认定的红十字救护员证，其中青山湖校区1人，东岳校区1人。 |
| 3 | 保安员 | 33 | 年龄50周岁以下，其中青山湖校区21人，东岳校区12人。 |
| 4 | 保洁主管 | 2 | 年龄50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持健康证、红十字协会认定的红十字救护员证;青山湖校区1人、东岳校区1人 |
| 5 | 保洁员 | 34 | 年龄55周岁以下。其中青山湖校区23人，东岳校区11人。 |
| 6 | 宿管员 | 24 | 女性年纪不大于50岁，男性年纪不大于60岁。其中青山湖校区18人，东岳校区6人。 |
| 7 | 会务 | 4 | 年龄40周岁以下,其中青山湖校区3人，东岳校区1人 |
| 8 | 绿化工 | 4 | 年龄55周岁以下。其中青山湖校区3人，东岳校区1人。 |
| 9 | 工程主管 | 2 | 工程主管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三级及以上电工证，应急管理厅认定的高压上岗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特种设备从业人员证书，其中青山湖校区1人，东岳校区1人。 |
| 10 | 维修水电工 | 10 | 年龄50周岁以下，具有电工证（应急管理厅认定的高压或低压证）；其中青山湖校区6人，东岳校区4人。 |
| 11 | 高配电值班 | 6 | 年龄50周岁以下具有应急管理厅认定的高压电工作业证；其中青山湖校区3人，东岳校区3人。 |
| 12 | 前台客服 | 2 | 年龄45岁以下；其中东岳校区1人青山湖校区1人。 |
| 13 | 培训部服务员 | 5 | 年龄55周岁以下。其中东岳校区5人。 |
| 14 | 卡机充值 | 1 | 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东岳校区、青山湖校区1人。 |
| 15 | 消控、监控室值班 | 6 | 年龄50周岁以下；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青山湖校区。 |
| 16 | 值班室卫生服务 | 1 | 年龄55周岁以下，青山湖校区 |
| **小计** | | **138** |  |

**（一）校园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基本保洁范围：**

（1）两个校区校园范围内除办公室和寝室内所有公共场所及设施设备的保洁服务与管理工作；

（2）采用一次性包总价方式:由中标方负责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五金、各类津贴、意外保险费用、服装、劳保用品等)；保洁耗材费用（包含:尘推、扫把、拖把、簸箕、玻璃清洁剂、全能消毒清洁剂、洁厕剂、静电牵尘剂、不锈钢油、空气清新剂、芳香块、洗衣粉、肥皂、百洁布、胶手套、玻璃刮刀、胶条、鸡毛掸、抹布、喷壶、水桶、提示牌、刷子、双梯、面蜡、公共场所垃圾袋、防滑垫、室内外垃圾桶、垃圾池垃圾桶、镜面保养剂、厕所内投放卫生除味用品等。杂工劳务人员费用；环卫部门垃圾清运费用；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下水沟、地下雨污管网、地下油污管网的日常清理和疏通费用；所有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定时清洗更换；所有窗帘（布）清洁或清洗；校园灭四害；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卫生间的用纸、洗手台的洗手液、擦手纸、垃圾压缩箱管理（含维修费用）；景观池、各楼顶水箱（每年二次清洗）管理等费用。

（3）公共区域保洁主要包括：

青山湖校区：校园所有道路场地清洁，操场、绿地等部位的保洁，体育馆、图书信息中心、行政楼、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公寓等周围环境保洁工作。体育馆、图书信息中心、公共教室、实训楼、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室外实训场地保洁。公寓及后勤保障楼公共卫生间，洗衣房，开水间；

东岳校区:校园所有道路场地清洁，操场、绿地等部位的保洁，培训楼、行政楼、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公寓等周围环境保洁工作。风雨操场、大教室5个、实训楼、实习车间厕所、平房周边及厕所。

（4）室内保洁主要包括：校领导办公室、接待室、体育馆、图书信息中心、会议室、报告厅、大礼堂、值班室以及所有建筑门厅、楼梯、走道、公共卫生间、行政楼、教学楼、学生公寓门厅等。

**2.保洁服务要求**

（1）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等整洁干净，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

（2）各类值班室、会务场所、学生处值班室、指定的教室、教师休息室、运动场馆、地下机房、地下车库、卫生间、茶水间等地面清洁无异味，物品摆放有序，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堆积杂物，洁具、台面、镜面光洁无水迹，电器设施外观清洁。

（3）室外道路、运动场、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和淤泥、污垢。

（4）垃圾、废弃物及时收集，垃圾房（箱）日产日清，无过量垃圾、表面无污渍；指导学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集中清理不少于规定次数。如遇重大活动要随时清理。

（5）化粪池清理每季度一次，遇堵即清。

（6）定期开展消毒灭害活动，对窨井、明沟、垃圾房(箱)等定期喷洒药水，根据季节变换做好除四害消杀工作。

（7）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8）各领导（院长）办公室、会议室除常规清扫外，需根据会议、会客情况及时进行巡查清扫、保洁。

（9）完成学校迎宾、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死角垃圾清理工作。

（10）做好工作台帐

**3.行政楼**

（1）保洁面积：按实。

（2）保洁范围：大厅、电梯、洗手间、楼道（楼梯、栏杆、扶手等）、果壳箱、垃圾桶、会议室、校领导办公室及休息室等。

（3）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

（4）保洁内容：

①每天早上8：30点前完成对大厅、电梯、洗手间、楼道（楼梯、栏杆、扶手等）、果壳箱、垃圾桶等的第一次保洁。

②会议室、接待室、领导办公室的卫生需专人负责，要求每日清拖一遍，室内家具每日擦拭一遍，茶具及时清洗及消毒，并摆放整齐。

③电梯轿厢每天擦拭一遍，电梯要巡回保洁，保持整洁、干净。

④每周墙面、顶面掸灰一次。楼梯扶手、门、窗台、走廊过道及公共设施每天擦拭一遍，平常保洁。

⑤楼内所有地面每天清拖，发现有废弃杂物及时清理，随时保洁。

⑥卫生间每日至少清拖二遍，要求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卫生间垃圾篓。有重大会议、活动时，专人随时保洁。

⑦卫生间小便池需放香球，做到无异味，及时增添放置卫生纸。

⑧行政办公室内外玻璃每学期擦洗两次以上，保持明亮，公共场所玻璃离地2米内每学期两次。

（5）保洁标准：

①大厅、走廊、楼梯、电梯、楼台地面无垃圾，积渍、痰迹、无拖痕；保证墙面、玻璃门、窗干净，无污垢。

②卫生间（漱洗室）、墙面瓷砖无明显污垢、积水；漱洗室台面、水槽（拖把池）干净无积垢物，镜面无水渍；小便池、大便池无异味和积垢脏迹，纸篓垃圾不外漏。

③楼内所有的窗台、栏杆；室内天棚四壁无积尘蛛网。

④及时清理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果皮箱表面无印痕，垃圾不外漏。

⑤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场所。

⑥会议室、接待室、领导办公室的室内家具桌面无灰尘，地面无污垢，茶具干净，果皮箱表面无印痕，垃圾不外漏，发现不能清洗等问题及时向后勤服务中心汇报。

**4.教学楼及实训楼**

（1）保洁面积：按实。

（2）保洁范围：保洁区域包括楼内大厅、楼梯、走廊、公共教室、卫生间、天台等公共部位。（所有办公室、实验室、实训室、各种机房、设备间等不包括本次服务项目的采购范围之内。）

（3）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

（4）保洁内容：

①楼内所有公共部位每日至少清扫一次，大厅、走廊清拖一遍，桌面清抹一遍，楼梯扶手、大门玻璃每天擦拭一遍，平常保洁。

②根据教学规律，教室保洁时间为：第一次：上早课前；第二次：上午第四节课后至下午第一节课前；第三次下午上完课后至晚上上课前；每次保洁清理室内和课桌内杂物、擦黑白板；地面每天清拖至少一遍，黑板水洗每天至少一次。

③大厅、走廊、楼梯、扶手栏杆、楼台、垃圾桶等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须巡回保洁。

④卫生间每日至少清拖二遍（定期喷洒药水，清洗便池），要求课后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卫生间垃圾篓。

⑤教室门、窗玻璃（工具能擦到的范围）每周最少擦拭二次。

⑥每周墙面、顶面掸灰一次。

⑦各楼内的绿化地（台）内的有色生活垃圾及时拾捡，随时保洁。

⑧考试结束后，及时清理教室门、课桌上的粘贴考号纸。

⑨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及时关灯、关水龙头、电扇。

⑩公共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发现公共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及维修。

（5）保洁标准：

①大厅、走廊、楼梯、楼台地面无垃圾，积渍、痰迹、无拖痕；保证墙面、玻璃门、窗干净，无污垢。

③卫生间（漱洗室）、墙面瓷砖无明显污垢、积水；漱洗台面、水槽（拖把池）干净无积垢物，镜面无水渍；小便池、大便池无异味和积垢脏迹，及时倾倒纸篓，垃圾不外漏。

④楼内所有的窗台、栏杆、踢脚线无明显积尘；室内天棚四壁无积尘蛛网。

⑤及时清理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果皮箱表面无印痕，垃圾不外漏。

⑥各楼内的绿化地（坛）内没有生活垃圾。

⑦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场所。

**5.室外保洁**

（1）保洁面积：按实。

（2）保洁时间：每天8小时。

（3）保洁范围：广场、道路、绿化带、果壳箱、各类宣传栏橱窗及指示牌、路灯柱、喷水池、篮球场、田径场、停车场（含地下）等室外运动场所、看台等。

（4）保洁内容：

①上午8点前主要道路保洁清扫完毕，全天巡回保洁8小时。

②电线杆、公共区域果壳箱、各类宣传栏橱窗及指示牌每周擦洗1～2次，无残标、污垢。（对无核准章张贴物、未批准悬挂物及时清理。）

③每天用捞筛对喷水池、鱼塘水面漂浮物打捞保洁。

④路面（人行道）干净、整洁、无异物、无杂草、勤打扫，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每天擦拭，按时收集垃圾，保证垃圾不外溢每天清倒两次，保持整洁干净。

⑤垃圾按类倒入指定的区域。

⑥校园内的绿化地带内的生活垃圾及时拾捡，随时保洁。

（5）保洁标准：

①要求保洁区域内整洁，无积水、杂物、废纸、烟蒂、无果皮纸屑等遗弃物，无卫生死角，绿化带地面无枯枝残叶，及时清理保洁区域的垃圾桶、果皮箱，并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堆放在指定场所。

②在清理、清扫过程中，遇到天气干燥，扬尘较大时应先对环境洒水后清扫。

③落叶季节和灾害天气，根据情况增加清扫次数，确保环境整洁。

**6.会务（会场）服务**

（1）各领导（院长）办公室、会议室除常规清扫外，需根据会议、会客情况及时进行巡查清扫、保洁。

（2）完成学校迎宾、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死角垃圾清理工作。

**7.垃圾车、垃圾桶（箱）及垃圾清运要求**

（1）封闭式垃圾运输的环卫专用车辆由服务方提供，运输车的修理费及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等费用均由服务方负责。要求清运物须运到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处置点进行专业处理。

（2）垃圾桶由专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桶每日清理一次，擦拭一次，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无污迹；每年四季定期做好除“四害”。

（3）校园内垃圾日产日销，做好垃圾分类包括生活垃圾、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含在内）。

**（二）安保服务需求**

**1.基本要求：**

（1）校园实行24小时执勤，做到消防设施完好、车辆停放、行驶有序，安全、交通标志明显，无重大责任火灾、行政违法，刑事犯罪案件和交通事故，管理校园内悬挂横幅、张贴物。

（2）门卫管理。严格出入登记制度，严禁闲杂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3）巡逻检查。根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进行合理布岗，明确巡逻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校园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及上报；违规纠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4）对消防、消控、室外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执勤保安应保持24小时开通并值守，配合消控、监控人员开展工作，保证对校园各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录像及协助布警。监控室及保安人员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派专人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

（5）消防栓：每月至少巡查1次，消防栓箱内各种配件完好。每半年保养不少于1次，表面无生锈现象，颜色一致；阀杆每半年加注润滑油，启动灵活运行正常，每半年放水检查。

（6）消防水带：平时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半年全面检查一次，完好无缺，无霉变。

（7）灭火器：平时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年必须全面检查２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制定和完善治安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校园安全。

（9）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建立工作台账制度。

（10）坚持岗前培训与在岗考察相结合，提高队伍的素质和服务水准。

（11）建立完善工作台帐制度。

（12）校园内公共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

（13）配合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受理学院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14）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提供紧急救助。

（15）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绿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室外绿化服务要求

（1）养护和管理好规定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保证各类原栽树木保活率达到98 %以上（其中名贵树木应达到100%）。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基本无裸露土地。

（2）每年对树木新生枝抹芽、乔木的枯枝、损伤树枝等修剪要及时进行，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对树木、灌木的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及时修剪草坪，保持草坪平整，及时清除绿候，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树、抗雪保绿、抗寒保暖工作。景观水池及时清理水面垃圾。

（3）认真做好植保工作，及时对花草树木进行治虫抗病，确保植株无明显病虫害，有毒农药药水要严格按规定回收处理。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改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五明显黄叶、蕉叶、卷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的株树在2%以下，介壳虫危害较轻；树木缺株在4%以下；树木基本无钉栓、捆绑现象。

（4）提供园林机械、汽油、机油、石灰、浇水管、农药化肥及抗雪保绿、抗台等抗击自然灾害所需的应急物资。

（5）每月底向业主提交绿化养护计划，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养护。

（6）负责种子撒播、零星苗木增补和调整。

（7）建立完善工作台帐。

（8）绿篱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10%以下；草坪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及时，花期正常，缺株率在5%以下。

（9）绿地整洁，无杂树，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认为损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10）草坪：保持常年平整，无杂草、无干枯死坏和病虫侵害；夏季高温时做好防晒降温工作。草坪干枯、死、坏面积超过2㎡的应及时补种。

（11）树木和色块：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枯枝。及时防治、灭病虫害，主要病虫害发生率低于5%，无倾斜、缺枝、空挡。

（12）操场和校园周边的树木、绿篱、草地应及时修剪。

**2.室内外绿植租摆、花坛种植及景观改造**

绿植租摆，暂时按300盆计算，以实际摆放数量据实计算。

①摆放范围：会议室、办公室、报告厅、大礼堂、各类建筑门厅、广场、校门及连廊等；大、小型活动会场布置等。

②要求搭配美观，专人负责。

**（四）高配值班**

保证全年每天24小时值班，所配备的人员应具有有效从业资质证书（在本省国家电网登记备案的高压证），并持证上岗。配备人员要求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有较强工作责任心，具有独立倒闸，挂接地线，分析故障，排除故障的能力。值班人员要熟知我校高配系统原理，掌握恢复供电前的放电技能，并能在短时间内恢复供电，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完善应急预案。

**（五）电梯维保检测**

（1）电梯维保技工需持证上岗。

（2）负责每半月对所有电梯进行定期、系统地检查，确保电梯正常地使用。

（3）电梯保养提供全天24小时召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白天2小时赶到现场、晚上3小时赶到现场。

（4）负责的电梯定期检验和限速器测试工作，确保学校电梯安全正常使用。

（5）如电梯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大元器件的（如印板、曳引机、变频器等），须在三天内到货并完成维修恢复使用，材料费用由校方承担。

（6）由于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电梯故障引起乘客意外伤害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7）须建立完整的电梯使用管理制度，并做好日常维保和维修台账。

（8）如保养期间更换的材料不符要求，须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承担生活用水检测；

（10）负责供配电系统检测费用（每年1次），定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确保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各类表计显示正常，应急供电系统运行正常。

**（六）水电木工巡查维修值班服务**

1.服务内容

（1）所有楼宇室内外水电、家具、泥水类等设施设备的巡查、维修。

（2）供水、供电、热泵、水处理系统、水池等设施设备的巡查。

（3）停车场、风机房、消防泵房、水泵房，新风，中央空调等设备机房的巡查。

（4）空调、生活水泵、智能水表、用电计量柜的巡查。

（5）其他属于木工类巡查和维修的范围。

2.服务要求

（1）保持全校水电正常运行

（2）对重点部位、要害部位的设备设施每天不少于一次巡查，发现故障、隐患及时报告。

（3）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学院路灯送电断电时间。

（4）一般维修任务须在当天完成，当天不能完成的必须书面说明原因。紧急报修任务须在10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

（5）每年寒、暑假后及开学前须对全校服务范围内进行全面的巡查和维修。

（6）自然灾害天气（如台风、暴雨、暴雪等）的预防、检查。

（7）因学生毕业或实习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时，配合学生部对水电、家具进行检查，确定人为损坏还是自然损耗，提供维修方案和赔偿价格。

（8）制定并实施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9）管理负责人到位率95%以上，巡查、维修人员到位率达到100%。在校常驻。

（10）学院大型活动或者其他必须派人到达现场的水电等保障服务工作。

（11）须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学校的管理。

（12）为学校提供动力设备维修保养年审、水质检验的对外联系服务。

（13）雨污水管道及井道每年清理。

（14）为确保学院所有建筑物楼顶、天沟、雨棚排水管通畅，在雨季、梅雨来临前，对天沟、雨棚的杂物进行清理、确保下水渠道畅通。

（15）每年定期对全校的空调进出风口滤网进行清洗，清除出风口异物。

（16）根据季节变化及时对空调公用场所切换冷热模块，以确保教学、办公、会议室、接待室、教学楼场所能达到规定的制冷、制热效果。

（17）在空调设备运行期间每周巡查两次，做好巡查台账。检查运行的空调内外机是否工作正常，检查公共场所面板设定的温度和模式是否正确。

（18）空调系统发现异常和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对外联系维修单位。

（19）制定水电设备管理与水质处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向学校报告计划实施情况。

（20）每天需对电机、控制柜、电压表、电流表等泳池专用设备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

（21）每天需对水泵、阀门、法兰、管道连接处等进行检查，以防跑冒滴漏现象。

（22）饮水机保养维修，每天擦洗消毒一次，每年2次更换滤芯，每年水质抽检化验不少于5台。特殊情况随时化验检测水质。

**（七）消防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1.服务范围

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系统，包括建筑内外线路及埋地管道。消防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包括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和零星维修费、材料费，消防系统定期检查、定期试验费，灭火剂等消防用品更换费等。

2.服务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感烟、感温探测器、警铃、控制模块、手动报警按钮触发装置的功能维护测试。

（2）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的消防水泵、排排烟风机、防火卷帘门、防排烟阀、非消防电源切断、电梯迫降等联动控制信号模块及信号传输功能维护测试。

（3）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系统的月度测试。

（4）消火栓系统：消火栓、水泵、水泵接合器、安全信号阀、室内外管网（含埋地及室外管网）的月度维护及功能测试。

（5）自动喷水系统：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碟阀、喷淋头、系统控制阀、喷淋水泵、室内喷淋管网的月度维护及功能测试。

（6）防排烟系统的月度维护及功能测试。

（7）消防通讯、应急广播系统的维护及功能测试。

3.服务要求

（1）提供常规年度维保服务，按规范每月至少1次例行维护，年度不少于12次。

（2）对委托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功能进行抽检维护，对功能性问题及隐患进行处理、排除。

（3）对委托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产生功能故障的零部件进行维护、更换。（不包括强电动力设备；应急灯及强电控制柜（箱））

（4）对委托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按照甲方要求和消防规范进行处理、排除；

（5）对一般故障隐患应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隐患应立即响应，在4小时内修复。

（6）开展全年24小时消防系统远程监控（火灾报警实时监测）服务。

（7）协助做好甲方组织的消防演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八）监控系统的保养与维修**

1.服务范围

校园内所有监控系统、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新安装监控设备不含服务范围内。

2.服务内容

（1）学院所有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与保养，确保监控运行正常。

（2）学院内消防物联网火灾报警监控系统。

（3）因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校方承担。

3.服务要求

（1）监控设施管理维护费，包括监控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和零星维修费、材料费等，维修更换设施设备应不低于原设施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维护应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施工要求及相应规范；监控故障隐患应在1小时内响应，在12小时内修复正常使用。

**（九）会务保障**

（1）根据会务规格和会议要求进行场地布置；保证会议室环境的整洁、清爽。以上工作一般提前半天准备到位。

（2）认真搞好会场卫生，茶具、毛巾应按标准严格消毒；会议期间保障茶水供应，合理调节室内温度。

（3）会后应及时清扫场地，关闭门窗、空调、灯光等。

（4）应及时收集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

（5）鲜花和盆景的摆放，以甲方通知为准。

（6）定期对音控、灯光、电视、投影和多媒体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出现故障要及时处理，必要时与维保单位沟通，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7）有会议和活动任务，需提前进行调试，提前30分钟等候；结束后要及时关闭设备和电源，并将设备归位，如有临时任务，应服从工作安排。

（8）建立设备使用管理的工作台账制度。

**（十）宿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1.对宿管选人要求

（1）女性年纪不大于50岁，男性年纪不大于60岁。

（2）普通话相对标准，与学生沟通能通畅。

（3）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记录，无不良爱好。

2.对宿管工作要求

（1）遵守宿管工作规章制度，公平公正履行宿管工作职责。

（2）遵守消防管理规定，熟悉消防应急处置流程，熟练操作消防器材。

（3）遵守教职工行为准则，不辱骂殴打学生，不私自翻动学生物品，对学生需求应快速响应。

（4）工作期间应在岗履职，不私自离岗、不饮酒，不私自带他人进校。

（5）能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

**（十一）服务人员设置及工作时间**

1.人员要求

（1）保洁人员不得少于招标需求（管理人员包括在内）。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物业管理从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专业上岗证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2）保洁人员男女合理配比，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

（3）投标人（服务方）经现场勘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出用工计划、用工人数。

2.工作时间

（1）鉴于学校的工作特点，要求服务方拟定相关的作业计划，校园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因节假日和双休日而中断，每天上班时间内必须确保服务人员在岗；并有专职人员随时巡逻保洁。

（2）校方各部门若有临时任务，需加班，保洁人员应予主动配合学校，并处理好各项突发性工作。

（3）保洁期为全年，寒暑假保洁，完成相对应的卫生保洁，矿泉水配送等工作。特殊情况下除外。

（4）无特殊情况，在学校正式开学前一周，保洁人员与学校各部门配合进行开学大清扫，若有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后勤部。

3.其他

（1）现场机构：

需设专职经理，协调与督促保安部、保洁部、绿化及养护部的工作开展。

（2）管理用房：

采购人提供，但服务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监督机制及考核、验收**

学校后勤部将会同学生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不定期对物业各项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依规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处罚情形**

1.工作期内乙方未按约定配足工作人员的，甲方按相应单项人员成本扣款。乙方员工请假、离职等岗位短缺乙方应立即补足，否则均视为人员短缺。

2.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二十四小时仍未改善（特殊情况不受上述时间限制），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另行制定考核处罚条例，每月对乙方各分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行为进行考核处理。

4.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时间应于乙方开出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每日0.1%的违约金，直至结清欠款为止。

5.由乙方在管理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四）、赔偿责任：**

1.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或在甲方范围内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地点：浙江公路技师学院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预付款20%；进度款按季度支付；  缴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对本项目的保洁、保安、绿化、消防等各方面质量进行检查保证服务质量 |
| **响应情况** | 1. 服务期内中标人工作时间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日，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2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培训** | 所有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应进行定期培训。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一）体系认证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人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管理过或正在管理的类似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Z-GK-121（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编号为ZZCG2023Z-GK-12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Z-GK-121**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3Z-GK-121**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Z-GK-121（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度青山湖校区、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3Z-GK-121**（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